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艺术
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09134093-00271641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404060008

项目名称：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
艺术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

招 标 人：上海油画雕塑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19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40600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艺术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04060008

项目名称：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艺术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

预算金额：包 1：艺术品及藏书仓储：105.769078 万元；包 2：艺术品、藏书搬迁：66.720922 万元。

最高限价：包 1：艺术品及藏书仓储：105.769078 万元；包 2：艺术品、藏书搬迁：66.720922 万元。

采购需求：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艺术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搬迁内容：绘画 303 件，雕塑 282 件，一共 585 件，（不包括即将要收藏的作品 20 余件）：铜 106 件，玻璃钢 82 件，石膏 68 件，其它材料 20 件（大理石、不锈钢、木质、铝合金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仓储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

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 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技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油画雕塑院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珠路 111 号

联系方式：62759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32173677、32173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文恺、张怡

电话：021-32173677、3217365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4060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13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3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14

5 进口产品.....15

6 现场踏勘.....15

7 投标费用.....16

8 保密和披露.....16

二、招标文件 16

9 招标文件的组成.....16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16

三、投标文件 17

11 投标语言.....17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17

13 投标报价.....17

14 资格证明文件.....18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19

16 投标保证金.....19

17 投标有效期.....20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20

四、投标 21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21

20 投标截止期.....2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22 开标.....23

23 资格审查.....24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24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24

26 评标办法.....25

六、 中标与合同 25

27 定标.....25
28 中标通知书.....25
29 签订合同.....25
30 履约保证金.....25

七、 其他 26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26
32 终止招标.....26
33 询问和质疑.....26
34 法律责任.....26
35 其他规定.....27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须知 28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艺术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qianwenkai@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评审因素索引表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2)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7)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18)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19)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	12.2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8	13.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9	1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16.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 1 不低于 15000 元、包 2 不低于 1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table><tr><th>包件编号</th><th>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tr><tr><td>1</td><td></td></tr><tr><td>2</td><td></td></tr></table>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纸型投标 ☒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1		2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1								
2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纸型投标 ☒电子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纸型投标文件： ☐不需要 ☒需要 份数：一套正本 邮寄时间要求：开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钱文恺/32173677
13	18.3.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需要小签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4	19.1	投标方式： ☐纸型投标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20.1	投标截止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纸型投标 ☒电子投标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同） 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签名时限：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规定
17	23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除签订纸质合同外，还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签订电子合同。
19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无需考虑。
20	35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

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

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

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

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

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外包装应写明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

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3.3 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

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

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5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8）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9）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人员及职责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6.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 评标要求

7.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7.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7.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7.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7.1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 评标细则

8.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初步评审

8.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8.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对于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办库（2024）265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

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8.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8.3 详细评审

8.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8.3.2 评标标准

8.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适用于包件 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同类项目业绩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存储过对温湿度有一定要求的文物、艺术品等类似藏品仓储服务业绩（独立承担，非联合体）。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或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5
3	人员配置情况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管理人员、仓管员、安全巡查员等不少于 4 人，可以满足 24 小时值班及双人作业的要求，得 6 分；少于 4 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满足上述第 1 点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一名可应急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4	响应服务时间	（1）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投标人承诺在 1 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得 8 分； （2）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投标人承诺在 1.5 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得 5 分； （3）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投标人承诺在 2 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1）响应服务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8
5	安防措施	根据保管仓库是否配备 24 小时安保值守，是否有完善的监控、门禁、报警系统，是否有合理的安保人员安排，有完整的安防监督管理制度进行评分。以投标人的安防方案和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4 分； （3）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8
6	消防措施	根据保管仓库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消防设施，是否有全面的消防应对措施进行评分。注：提供气体消防设施的施工合同和施工图纸，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4 分； （3）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8
7	仓储保险	近 3 年（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以保单投标日期为准，需提供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为类似艺术类藏品的专业仓储项目购买财产保险的，且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相应的保险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8	仓储系统	根据仓储管理系统是否成熟，是否可以便捷地完成出入库管理及日常盘点管理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8
9	配套设施	具备必要的装卸设备和功能区域，包括恒温恒湿、藏品消毒、作品点交、临时办公室等。供应商应提供室内的温湿度监测设备、消毒设备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8
10	仓库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证明。租赁仓库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截止时间不得早于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条件得 3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	3
11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应急演练及准备；③仓库日常巡查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8
12	增值服务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承诺，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注：1.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表2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适用于包件2）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同类项目业绩	2022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存储过对温湿度有一定要求的文物、艺术品等类似藏品的运输服务业绩（独立承担，非联合体）。每提供一个合同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或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5
3	响应服务时间	（1）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得8分； （2）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投标人承诺在1.5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得5分； （3）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1）响应服务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8
4	项目认识、设想及总体目标	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认识、设想及总体目标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且优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8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5分； （3）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8
5	包装方案	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不同类别藏品的包装方案（至少包含包装材质、包装工艺、人员和藏品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8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5分； （3）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8
6	运输方案	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不同类别藏品的运输方案（至少包含线路规划、时间安排、运输人员、押运人员、备用线路、专业运输车辆等内容）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8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5分； （3）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8
7	搬迁标签方案	据供应商提供的搬迁标签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8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5分； （3）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8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8	藏品清洁方案	据供应商提供的藏品清洁方案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8
9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资质情况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关服务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2) 服务团队配置较合理，资质情况较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关服务经验较丰富的得 5 分； (3) 服务团队配置一般，资质情况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关服务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4) 服务团队配置不完整，资质情况缺乏针对性，相关服务经验不足的得 2 分； 【依据：是否具备专业管理团队，人员组成的专业性、合理性等】	8
10	保险方案	根据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1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3
11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8
12	增值服务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承诺，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注：1.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

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8.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8.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9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40600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艺术品及藏书仓储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院内物品搬迁服务项目艺术品、 藏书仓储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上海油画雕塑院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珠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上海油画雕塑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艺术品、藏书仓储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 仓储面积：恒温恒湿仓储保管面积不少于 450 平方米，普通仓储保管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要求保管空间密封性良好，内部环境稳定、洁净、安全，适合艺术类藏品的长期存放。
- 2、 环境控制：恒温恒湿库房须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的环境监控系统，能够维持温度在 $18^{\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在 $50\% \pm 5\%$ 的稳定范围（具体参数根据藏品要求另行约定明细），并提供完整的温湿度记录供甲方查阅。
- 3、 安防：保管仓库需配备 24 小时专职安保人员值守，拥有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通道及库区，录像保存不少于 90 天）、电子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并有完整的安防监督管理制度。

- 4、 消防：保管仓库必须具备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的消防设施（如自动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栓、灭火器等），并通过消防验收。乙方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 5、 仓储保险：乙方必须为甲方存放的艺术类藏品购买足额的专业仓储财产一切险，并负责处理后续理赔事宜。
- 6、 仓储系统：具备成熟的仓储管理系统，可以便捷地完成出入库管理及日常盘点管理，并能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报表。
- 7、 配套设施：仓库需具备必要的装卸平台和设备，以及独立的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藏品预处理区（消毒/检查）、点交室、甲方人员临时办公区等。
- 8、 仓库资质：乙方需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如为租赁，租赁期限应覆盖甲方预计仓储期并不得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9、 人员配备：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仓管员、安全巡查员、环境系统维护员等人员，可以满足 24 小时值班及双人作业的管理要求。
- 10、 配合运输服务：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以满足甲方物品的出入库运输衔接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装卸平台及设备（如液压尾板、叉车等），并配备专业操作人员，确保装卸过程平稳、安全。
 - 2) 协调安排运输车辆的进出场时间，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运输方车辆能够高效、顺利地完成装货和卸货。
 - 3) 提供临时周转区域，供甲方及运输方进行装车前的点数、检查和卸货后的暂时码放。
 - 4) 乙方的服务时间应具备灵活性，能够配合甲方及其运输方的工作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夜间及周末），以满足项目整体进度的要求。

二、甲方责任范围：

- 1、 委托乙方负责办理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艺术品、藏书仓储服务项目事宜，并签订协议。
- 2、 负责与乙方就出库、入库的藏品进行现场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双方签署的《点交确认单》将作为藏品入库、在库、出库时状况的唯一凭证。
- 3、 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仓储服务费。
- 4、 如仓储期需要延长，应提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超期仓储费用。

5、提供准确的《藏品清单》及相关信息。

三、乙方责任范围：

- 1、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有要求的仓储场地及保管服务。
- 2、保管责任：自藏品入库点交完成起，至藏品出库点交完成止，乙方对藏品的数量缺失、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
- 3、乙方必须确保仓储环境持续稳定达标，安防、消防系统全天候有效运行。因乙方管理不善、措施不到位、人员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环境失控等原因导致藏品损坏、遗失、变质或库区环境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4、乙方应定期（每月/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仓储环境报告、安防日志摘要。并配合甲方进行不定期的远程监控巡查或现场检查。
- 5、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人确认，任何藏品不得出库。
-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仓储服务，对不符合要求之处，乙方应立即整改。
-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仓库、设施及所有服务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并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仓库产权/租赁证明、消防验收证明、人员资质等）复印件备查。
- 8、保险：乙方须于藏品入库前，为甲方的全部藏品足额投保仓储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整（以藏品清单估值为准），并将甲方列为第一受益人。乙方应于投保完成后【3】日内将保单正本提交甲方查验，乙方投保的险种及条款不得包含任何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甲方责任、排除甲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因乙方选择的保险产品存在此类免责条款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负责办理理赔事宜。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未投保或保险失效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 9、乙方负责其全部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保障，其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 10、配合与响应：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运输方）的工作。对于甲方就仓储事宜提出的合理要求、指令或询问，乙方应指定专人并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或明确答复。

- 11、遵守甲方指令：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或其现场代表就藏品存放、移动、检查、出入库等事宜发出的所有书面及口头指令。对于口头指令，乙方应在收到后立即执行，甲方可在事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12、变更接受：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入库、出库时间计划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甲方的合理计划调整而要求增加费用或主张违约，应积极调整自身安排予以配合。

四、费用支付条款：

- 1、经双方同意，本项目仓储服务费总计 RMB_____（大写：_____元整）含税，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该价款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 2、搬出服务期：自开始仓储工作之日起算，最终仓储内容以双方签署《入库确认单》为准。
- 3、支付安排如下：
 - （1）预付款：无
 - （2）：藏品开始入库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有效的仓储保险合同，甲方支付首期【6】个月的仓储费（其中后【3】个月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以及 100%的仓储保险费（保险合同金额和投标报价金额取低值）。
 - （3）2025 年 12 月 1 日前，乙方提供相当于【2】个月仓储费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第【5】个月月末），甲方支付【2】个月的仓储费。
 - （4）此后，每满【3】个月（例如第 5 个月末、第 8 个月末、第 11 个月末、第 14 个月末），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下一个【3】个月的仓储费（第 14 个月末支付第 15 个月的仓储费）。
 - （5）第 18 个月仓储期结束后，经双方最终出库点交验收无误，甲方应付的最后【3】个月仓储费由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双方就剩余款项进行最终结算。
 - （6）若实际仓储期超过 18 个月，超期期间，乙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协议所有义务。超期的仓储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同时，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由市财政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

4、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账号：_____

账户名：_____

5、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以上付款时间为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时间，若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甲方的付款时间作相应调整，若因财政审批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上述时间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阶段与验收

- 1、本项目主要分为入库点交、在库保管、出库点交三个阶段。
- 2、入库、出库点时，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在场，根据《藏品清单》逐件检查品相并完成《点交确认单》的签署。乙方须提前准备好点交所需的场地、灯光、工具及人力，并确保运输车辆能够顺畅进出，高效完成装卸作业。点交与装卸过程须全程在甲方代表监督下进行。
- 3、在库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库房环境、安防状况及藏品存放状态进行抽查。
- 4、最终服务验收以所有藏品安全出库、双方签署《出库点交确认单》为准。同时，乙方在整个服务期内是否全面、及时地响应并满足了甲方的各项合理要求，将作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重要考量依据。
- 5、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保管条件或管理服务或未按甲方指令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逾期支付的仓储服务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以不超过所涉金额的 5%为限。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责任导致藏品损坏、遗失或库区环境不达标，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以评估值为准）。
 - 2) 若乙方严重违约（如无法提供合格仓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主要保管条件长期不达标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未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拒绝遵守甲方指令或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及运输方工作，每次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七、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事项，附加在原合同后即日生效。

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书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有藏品安全出库、费用结算完毕之日止。

附件：

- 1、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院内物品搬迁服务项目报价单
- 2、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404060008）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藏品清单
- 6、保险保单复印件
- 7、乙方资质证明文件（仓库产权/租赁证明、消防验收证明等）
- 8、仓库平面图及环境监控点位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油画雕塑院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创'双优'(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工程和廉政建设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委托人与项目建设管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建设管理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项目建设管理人遵守《廉政建设合同》情况纳入委托人对项目建设管理人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项目建设管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项目建设管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建设管理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建设管理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建设管理人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项目建设管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项目建设管理人义务

- 1、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项目建设管理人与所项目建设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 6、项目建设管理人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建设管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项目建设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同样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管理人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建设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项目建设管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人：

法定人：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 2：艺术品、藏书搬迁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院内物品搬迁服务项目艺术品、 藏书搬迁运输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上海油画雕塑院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珠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上海油画雕塑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艺术品、藏书运输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提供专业的艺术运输服务，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展品的市内运输服务及馆内的展品的搬运服务。
- 2、乙方须为运输过程购买全额艺术品运输保险。
- 3、运输方式：卡车陆运。
- 4、实际搬迁过程中，以现场甲方代表指令为准。

二、甲方责任范围：

- 1、委托乙方负责办理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艺术品、藏书运输服务项目事宜，并签订协议。
- 2、自行负责与有关方面的展品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协调运至目的地单位的接收工作；为免争议，甲方应于运输及运至当日现场进行古籍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并由双方共同进

行书面确认，该书面确认单一经双方签字即视为双方无条件认可的古籍现状，且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合格。

- 3、 作品稿件运至目的地后，甲方应负责提供目的地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场地进行装卸及码放，同时避免装卸工作收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前述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从而产生的押车、仓储、运输、加班等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4、 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行程或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随车押运或包装规格等情况，应提前三（3）天告知乙方。如未通知而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予以赔偿。
- 5、 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运输服务费用。

三、乙方责任范围：

- 1、 接受甲方委托，负责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院内物品搬迁服务项目艺术品、藏书搬迁运输事宜。
- 2、 乙方保证在作品稿件的装卸、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国家、行业或地方制定之专业规定或甲方的要求，轻拿轻放，稳妥操作，因乙方组织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到位、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作品稿件损坏、遗失等，由乙方承担直接经济责任。但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双方协商一致，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作品稿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并确保甲方获得相应的保险赔款。若保险赔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需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且另需向甲方支付投保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其他损失的补偿。
- 3、 乙方应妥善采取相应措施对作品稿件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4、 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如发现作品稿件毁损，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作品稿件发生损害或减少损失，同时乙方应及时记录、拍照并尽快向甲方通报。
- 5、 如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作品稿件不能按时抵达，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作品稿件发生损害或减少损失，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商议解决办法。
- 6、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同车装载非本协议项下的作品稿件、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作品稿件运往其他卸货地点，不能中途换装其他车辆，除车辆故障和其他不可抗原因外，

违例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责任予以索赔或处罚，索赔或处罚额以该行为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为准。

- 7、乙方负责装卸、运输等全部人员在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准备工作、装卸阶段、运输途中等）其人身安全和保障一概由乙方负责，其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
-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
- 9、乙方保证为本项目履行合同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其持续有效性。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上述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备查。
- 10、乙方应负责为本项目投保以下保险，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艺术品运输保险；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覆盖乙方工作人员）；公众责任险（覆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保险责任期间应覆盖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期间，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整。乙方投保的险种及条款不得包含任何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甲方责任、排除甲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因乙方选择的保险产品存在此类免责条款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负责办理理赔事宜。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未投保或保险失效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费用支付条款：

- 1、经双方同意，本项目搬迁运输服务费总计 RMB_____（大写：_____元整）含税，此价款系固定总价，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 2、支付安排如下：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搬迁服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总计：RMB_____（大写：_____元）；
 - （2）迁出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运输保险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迁服务费的 50%以及 100%运输保险费（保险合同金额和投标报价金额取低值），总计：RMB_____（大写：_____元）；

（3）迁回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迁服务费的 30%，总计：RMB_____（大写：_____元）。

同时，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由市财政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

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账号：_____

账户名：_____

- 4、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以上付款时间为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时间，若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甲方的付款时间作相应调整，若因财政审批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上述时间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阶段与验收

- 1、本项目分为包装、迁出运输、迁回运输、点交验收四个阶段。
- 2、各阶段工作须按照甲方指令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乙方应提前【____】日提交各阶段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
- 3、每个阶段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 4、最终验收以所有藏品安全回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双方点交确认为准。点交清单作为验收附件。
- 5、乙方未按计划或指令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因此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涉金额（作品稿件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以不超过所涉金额的 5%为限。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包装阶段：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导致藏品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以评估值为准。

2) 运输阶段：未按约定时间、路线运输或未使用指定车辆，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七、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事项，附加在原合同后即日生效。

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书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藏品安全回迁、点交验收完成且甲方支付完毕合同款项之日止。

附件：

- 1、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院内物品搬迁服务项目报价单
 - 2、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404060008）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藏品清单
 - 6、保险保单复印件
 - 7、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油画雕塑院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创'双优'(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工程和廉政建设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委托人与项目建设管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建设管理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项目建设管理人遵守《廉政建设合同》情况纳入委托人对项目建设管理人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项目建设管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项目建设管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建设管理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建设管理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建设管理人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项目建设管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项目建设管理人义务

- 1、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项目建设管理人与所项目建设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 6、项目建设管理人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建设管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项目建设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同样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管理人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建设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项目建设管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人：

法定人：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编号	包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1	310000000250909949936	艺术品及藏书仓储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止
2	310000000250909949937	艺术品、藏书搬迁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止

包件 1：艺术品及藏书仓储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为上海油画雕塑院藏品临时仓储服务项目，院藏作品 600 余件组，图书画册 9000 余件，搬迁内容：绘画 303 件，雕塑 282 件，一共 585 件，（不包括即将要收藏的作品 20 余件）：铜 106 件，玻璃钢 82 件，石膏 68 件，其它材料 20 件（大理石、不锈钢、木质、铝合金等）。中标供应商提供专业藏品仓库。项目操作预计于 2025 年十月中旬开始，临时仓储周期为 18 个月，计划于 2027 年第三季度临时仓储，全部院藏回运至上海油画雕塑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优质、熟练、安全、高效，并确保院藏及图书资料在仓储过程中的安全。

2 详细要求

上海油画雕塑院藏品仓储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2.1 仓储面积：恒温恒湿仓储保管面积不少于 450 平方米，普通仓储保管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要求保管空间可独立分割且密封性良好，内部环境稳定洁净稳定，适合文物艺术类藏品的长期存放。

2.2 安防：保管仓库需配备 24 小时安保值守，有完善的视频监控、门禁和报警系统，遇突发情况各系统可以联动，库区无监测盲区，并有完整的安防管理制度。

2.3 消防：藏品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

2.4 保险：可以提供针对艺术类藏品的仓储财产险。

2.5 仓储系统：具备成熟的仓储管理系统和库区环境监测系统，可以在线便捷地完成出库和入库审批手续，包括出入库藏品信息，出入库日期时间，以及负责人等，提供藏品信息的快速查询和检索功能，图片上传功能，藏品日记账一键打印功能，以及日常盘点和藏品统计功能；库区环境监测系统可以远程查看库区内的实时温湿度数据，并且在温湿度偏离标准时能够提供报警功能，同时可以提供温湿度历史数据，并一键输出统计报表。

2.6 配套设施：具备必要的存储柜架、装卸设备和相应的功能区域，可以为藏品提供包括柜架存储、消毒清洁、点交拍摄等服务。藏品库需要配备临时办公室和周转仓库，方便采购人在存储周期中提送藏品和开展盘点。

2.7 供应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证明。租赁仓库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截止时间不得早于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8 人员：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仓管员、安全巡查员等人员，可以满足 24 小时值班及双人作业的要求。管理人员和仓管员团队需要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叉车司机）证。

包件 2：艺术品、藏书搬迁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为上海油画雕塑院藏品搬迁服务项目，将院藏作品 600 余件组，图书画册 9000 余件，搬迁内容：绘画 303 件，雕塑 282 件，一共 585 件，（不包括即将要收藏的作品 20 余件）：铜 106 件，玻璃钢 82 件，石膏 68 件，其它材料 20 件（大理石、不锈钢、木质、铝合金等）。包装后从上海油画雕塑院（地址：金珠路 111 号）搬迁至临时仓库。项目操作预计于 2025 年十月中旬开始，临时仓储周期为 18 个月，计划于 2027 年第三季度临时仓储到期后，再院藏回运至上海油画雕塑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优质、熟练、安全、高效，并确保院藏及图书资料在搬迁实施过程中的安全。

2 详细要求

2.1 包装要求：在包装进行前，由涉及此次运输的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确认各件藏品的现状，并在点交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同时拍照留档。具体包装流程包括：

- （1）依据藏品与物资的尺寸、形态、数量，提前准备各种包装材料。
- （2）成交单位将派出至少 2 名 3 年以上经验的项目主管主导包装。
- （3）全部包装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包装内外箱的设计要合理且适合被包装物的材质、形状特点，包装材料及辅材的使用要达到相应的强度及环保要求。
- （4）包装前需要对每件藏品进行性状点交，填写点交单，并拍照留档。
- （5）包装操作必须按照规定的正确手法及包装流程进行藏品的拿取、移动、包装及拆包装，在操作过程中督导员要在现场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及时纠正解决。

2.2 运输要求：供应商提供专业的艺术运输服务，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展品的市内运输服务及馆内的展品的搬运服务。应配置能满足本次运输服务的专用温控车辆，确保行车安全，车厢内的监控装置无死角监控，可实时追踪车辆道路情况及藏品在车厢内部状态。为保证藏品运输安全，载货车辆时速不得高于 80 公里/时。

中标供应商需要制定完整详细的包装和搬迁操作计划，明确重要节点工作内容和责任人，并按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日报，汇报工作进度，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同时，充分考虑突发情况导致的操作延误，提出合理的备选方案和风险控制预案，确保采购人在规定日期前完成搬迁。

2.3 搬迁标签要求：搬迁过程中为方便后期采购人的快速整理上架，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切实有效的标识方法，要求每件藏品及每箱可以精准找到对应位置。

2.4 藏品清洁要求：在藏品储存、陈列、运输等保存环境场景中，有害生物是馆藏藏品预防性保护的最大风险之一。因此，有必要结合采购人的馆藏藏品的保护的需求、特征、技术发展现状等因素，制订适合此项目的藏品清洁方案，保障藏品搬迁工作安全高效开展，防止灰尘、虫霉等有害生物和物质带入库房，待藏品运输到库房后开箱拆包后即可直接入库上架。

2.5 人员要求：中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档案馆或博物馆或美术馆或展览馆或纪念馆等的藏品搬迁、包装运输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需常驻项目组，并承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至本项目合同期满（除非采购人要求更换负责人）。

根据项目情况供应商需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项目组成人员至少有 80%以上的人员参加过档案馆或博物馆或美术馆或展览馆或纪念馆等藏品搬迁、包装运输工作；驾驶人员应具备 A2 或 B2 车型驾驶资格，无重大有责交通事故和伤人交通事故。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注明身份证件号、职称、工作岗位、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以及身份证、职称证书、工作经历。

2.6 保险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搬迁过程中“点到点”的全程运输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编号：2404060008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分包意向协议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投标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在该项目中中标，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_____。
-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中标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仅当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需提供本协议。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0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企业性质：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11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12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外、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1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1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

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 专业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除本表外，投标人还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时），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响 应 / 偏 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艺术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同类项目业绩	0~15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的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存储过对温湿度有一定要求的文物、艺术品等类似藏品仓储服务业绩(独立承担, 非联合体)。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 最高得 15 分。 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或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0~8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管理人员、仓管员、安全巡查员等不少于 4 人, 可以满足 24 小时值班及双人作业的要求, 得 6 分; 少于 4 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满足上述第 1 点要求的情况下, 每增加一名可应急人员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响应服务时间	0~8	(1) 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 投标人承诺在 1 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得 8 分; (2) 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 投标人承诺在 1.5 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得 5 分; (3) 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 投标人承诺在 2 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得 1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1) 响应服务时间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不得分。
安防措施	0~8	根据保管仓库是否配备 24 小时安保值守, 是否有完善的监控、门禁、报警系统, 是否有合理的安保人员安排, 有完整的安防监督管理制度进行评分。以投标人的安防方案和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1)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 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 但不完整, 得 4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 得 0 分。
消防措施	0~8	根据保管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消防设施, 是否有全面的消防应对措施进行评分。注: 提供气体消防设施的施工合同和

		施工图纸，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4 分； （3）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仓储保险	0~8	近 3 年（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以保单投标日期为准，需提供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为类似艺术类藏品的专业仓储项目购买财产保险的，且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相应的保险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仓储系统	0~8	根据仓储管理系统是否成熟，是否可以便捷地完成出入库管理及日常盘点管理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配套设施	0~8	具备必要的装卸设备和功能区域，包括恒温恒湿、藏品消毒、作品点交、临时办公室等。供应商应提供室内的温湿度监测设备、消毒设备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

		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仓库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证明	0~3	供应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证明。租赁仓库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截止时间不得早于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条件得 3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0~8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应急演练及准备；③仓库日常巡查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增值服务	0~8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承诺，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艺术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同类项目业绩	0~15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存储过对温湿度有一定要求的文物、艺术品等类

		似藏品的运输服务业绩（独立承担，非联合体）。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或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响应服务时间	0~8	（1）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投标人承诺在 1 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得 8 分； （2）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投标人承诺在 1.5 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得 5 分； （3）如采购人提出现场服务通知，投标人承诺在 2 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1）响应服务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项目认识、设想及总体目标	0~8	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认识、设想及总体目标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且优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 5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包装方案	0~8	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不同类别藏品的包装方案（至少包含包装材质、包装工艺、人员和藏品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运输方案	0~8	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不同类别藏品的运输方案（至少包含线路规划、时间安排、运输人员、押运人员、备用线路、专业运输车辆等内容）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搬迁标签方案	0~8	据供应商提供的搬迁标签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藏品清洁方案	0~8	据供应商提供的藏品清洁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0~8	(1)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资质情况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关服务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2) 服务团队配置较合理，资质情况较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关服务经验较丰富的得 5 分； (3) 服务团队配置一般，资质情况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关服务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4) 服务团队配置不完整，资质情况缺乏针对性，相关服务经验不足的得 2 分； 【依据：是否具备专业管理团队，人员组成的专业性、合理性等】
保险方案	0~3	根据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1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0~8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且完整可行，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内容，但不完整，得 5 分；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增值服务	0~8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承诺，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院内物品搬迁服务项目

艺术品、藏书仓储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上海油画雕塑院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珠路 111 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油画雕塑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艺术品、藏书仓储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仓储面积：恒温恒湿仓储保管面积不少于 450 平方米，普通仓储保管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要求保管空间密封性良好，内部环境稳定、洁净、安全，适合艺术类藏品的长期存放。

-
- 2、环境控制：恒温恒湿库房须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的环境监控系统，能够维持温度在 $18^{\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在 $50\% \pm 5\%$ 的稳定范围（具体参数根据藏品要求另行约定明细），并提供完整的温湿度记录供甲方查阅。
 - 3、安防：保管仓库需配备 24 小时专职安保人员值守，拥有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通道及库区，录像保存不少于 90 天）、电子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并有完整的安防监督管理制度。
 - 4、消防：保管仓库必须具备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的消防设施（如自动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栓、灭火器等），并通过消防验收。乙方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 5、仓储保险：乙方必须为甲方存放的艺术类藏品购买足额的专业仓储财产一切险，并负责处理后续理赔事宜。
 - 6、仓储系统：具备成熟的仓储管理系统，可以便捷地完成出入库管理及日常盘点管理，并能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报表。
 - 7、配套设施：仓库需具备必要的装卸平台和设备，以及独立的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藏品预处理区（消毒/检查）、点交室、甲方人员临时办公区等。
 - 8、仓库资质：乙方需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如为租赁，租赁期限应覆盖甲方预计仓储期并不得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9、人员配备：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仓管员、安全巡查员、环境系统维护员等人员，可以满足 24 小时值班及双人作业的管理要求。
 - 10、配合运输服务：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以满足甲方物品的出入库运输衔接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装卸平台及设备（如液压尾板、叉车等），并配备专业操作人员，确保装卸过程平稳、安全。

-
- 2) 协调安排运输车辆的进出场时间，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运输方车辆能够高效、顺利地完 成装货和卸货。
 - 3) 提供临时周转区域，供甲方及运输方进行装车前的点数、检查和卸货后的暂时码放。
 - 4) 乙方的服务时间应具备灵活性，能够配合甲方及其运输方的工作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夜 间及周末），以满足项目整体进度的要求。

二、甲方责任范围：

- 1、委托乙方负责办理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艺术品、藏书仓储服务项目事宜，并签订协议。
- 2、负责与乙方就出库、入库的藏品进行现场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双方签署的《点交确认单》将作为藏品入库、在库、出库时状况的唯一凭证。
- 3、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仓储服务费。
- 4、如仓储期需要延长，应提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超期仓储费用。
- 5、提供准确的《藏品清单》及相关信息。

三、乙方责任范围：

- 1、 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有要求的仓储场地及保管服务。
- 2、 保管责任：自藏品入库点交完成起，至藏品出库点交完成止，乙方对藏品的数量缺失、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
- 3、 乙方必须确保仓储环境持续稳定达标，安防、消防系统全天候有效运行。因乙方管理不善、措施不到位、人员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环境失控等原因导致藏品损坏、遗失、变质或库区环境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 4、 乙方应定期（每月/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仓储环境报告、安防日志摘要。并配合甲方进行不定期的远程监控巡查或现场检查。
 - 5、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人确认，任何藏品不得出库。
 -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仓储服务，对不符合要求之处，乙方应立即整改。
 - 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仓库、设施及所有服务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并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仓库产权/租赁证明、消防验收证明、人员资质等）复印件备查。
 - 8、 保险：乙方须于藏品入库前，为甲方的全部藏品足额投保仓储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整（以藏品清单估值为准），并将甲方列为第一受益人。乙方应于投保完成后【3】日内将保单正本提交甲方查验，乙方投保的险种及条款不得包含任何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甲方责任、排除甲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因乙方选择的保险产品存在此类免责条款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负责办理理赔事宜。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未投保或保险失效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 9、 乙方负责其全部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保障，其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 10、 配合与响应：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运输方）的工作。对于甲方就仓储事宜提出的合理要求、指令或询问，乙方应指定专人并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或明确答复。
 - 11、 遵守甲方指令：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或其现场代表就藏品存放、移动、检查、出入库等事宜发出的所有书面及口头指令。对于口头指令，乙方应在收到后立即执行，甲方可在事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12、变更接受：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入库、出库时间计划进行调整。
乙方不得因甲方的合理计划调整而要求增加费用或主张违约，应积极调整自身安排予以配合。

四、费用支付条款：

1、经双方同意，本项目仓储服务费总计 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含税，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该价款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2、搬出服务期：自开始仓储工作之日起算，最终仓储内容以双方签署《入库确认单》为准。

3、支付安排如下：

（1）预付款：无；

（2）藏品开始入库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有效的仓储保险合同，甲方支付首期【6】个月的仓储费（其中后【3】个月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以及 100%的仓储保险费（保险合同金额和投标报价金额取低值）。

（3）2025 年 12 月 1 日前，乙方提供相当于【2】个月仓储费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第【5】个月月末），甲方支付【2】个月的仓储费。

（4）此后，每满【3】个月（例如第 5 个月末、第 8 个月末、第 11 个月末、第 14 个月末），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下一个【3】个月的仓储费（第 14 个月末支付第 15 个月的仓储费）。

（5）第 18 个月仓储期结束后，经双方最终出库点交验收无误，甲方应付的最后【3】个月仓储费由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双方就剩余款项进行最终结算。

（6）若实际仓储期超过 18 个月，超期期间，乙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协议所有义务。超期的仓储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同时，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由市财政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

4、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开户行地址：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账号：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账户名：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5、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以上付款时间为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时间，若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甲方的付款时间作相应调整，若因财政审批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上述时间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阶段与验收

1、本项目主要分为入库点交、在库保管、出库点交三个阶段。

2、入库、出库点时，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在场，根据《藏品清单》逐件检查品相并完成《点交确认单》的签署。乙方须提前准备好点交所需的场地、灯光、工具及人力，并确保运输车辆能够顺畅进出，高效完成装卸作业。点交与装卸过程须全程在甲方代表监督下进行。

3、在库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库房环境、安防状况及藏品存放状态进行抽查。

4、最终服务验收以所有藏品安全出库、双方签署《出库点交确认单》为准。同时，乙方在整个服务期内是否全面、及时地响应并满足了甲方的各项合理要求，将作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重要考量依据。

5、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保管条件或管理服务或未按甲方指令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逾期支付的仓储服务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以不超过所涉金额的 5%为限。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责任导致藏品损坏、遗失或库区环境不达标，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以评估值为准）。
- 2) 若乙方严重违约（如无法提供合格仓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主要保管条件长期不达标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3) 如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未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拒绝遵守甲方指令或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及运输方工作，每次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七、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事项，附加在原合同后即日生效。

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书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有藏品安全出库、费用结算完毕之日止。

附件：

- 1、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院内物品搬迁服务项目报价单
- 2、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404060008）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藏品清单
- 6、保险保单复印件
- 7、乙方资质证明文件（仓库产权/租赁证明、消防验收证明等）
- 8、仓库平面图及环境监控点位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油画雕塑院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代表：[\[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乙方代表：[\[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创‘双优’（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工程和廉政建设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

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委托人与项目建设管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建设管理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项目建设管理人遵守《廉政建设合同》情况纳入委托人对项目建设管理人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项目建设管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项目建设管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建设管理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建设管理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建设管理人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项目建设管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项目建设管理人义务

1、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项目建设管理人与所项目建设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项目建设管理人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项目建设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同样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管理人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建设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项目建设管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油画雕塑院

（盖章）

法定人：[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盖章）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珠路 111 号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盖章）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包 2 合同模板：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院内物品搬迁服务项目 艺术品、藏书搬迁运输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上海油画雕塑院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珠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油画雕塑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艺术品、藏书运输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提供专业的艺术运输服务，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展品的市内运输服务及馆内的展品的搬运服务。
- 2、乙方须为运输过程购买全额艺术品运输保险。
- 3、运输方式：卡车陆运。
- 4、实际搬迁过程中，以现场甲方代表指令为准。

二、甲方责任范围：

- 1、委托乙方负责办理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艺术品、藏书运输服务项目事宜，并签订协议。
- 2、自行负责与有关方面的展品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协调运至目的地单位的接收工作；为免争议，甲方应于运输及运至当日现场进行古籍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并由双方共同进行书面确认，该书面确认单一经双方签字即视为双方无条件认可的古籍现状，且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合格。
- 3、作品稿件运至目的地后，甲方应负责提供目的地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场地进行装卸及码放，同时避免装卸工作收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前述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从而产生的押车、仓储、运输、加班等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4、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行程或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随车押运或包装规格等情况，应提前三（3）天告知乙方。如未通知而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予以赔偿。

5、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运输服务费用。

三、乙方责任范围：

1、接受甲方委托，负责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院内物品搬迁服务项目艺术品、藏书搬迁运输事宜。

2、乙方保证在作品稿件的装卸、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国家、行业或地方制定之专业规定或甲方的要求，轻拿轻放，稳妥操作，因乙方组织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到位、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作品稿件损坏、遗失等，由乙方承担直接经济责任。但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双方协商一致，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作品稿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并确保甲方获得相应的保险赔款。若保险赔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需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且另需向甲方支付投保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其他损失的补偿。

3、乙方应妥善采取相应措施对作品稿件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如发现作品稿件毁损，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作品稿件发生损害或减少损失，同时乙方应及时记录、拍照并尽快向甲方通报。

5、如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作品稿件不能按时抵达，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作品稿件发生损害或减少损失，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商议解决办法。

6、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同车装载非本协议项下的作品稿件、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作品稿件运往其他卸货地点，不能中途换装其他车辆，除车辆故障和

其他不可抗原因外，违例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责任予以索赔或处罚，索赔或处罚额以该行为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为准。

7、乙方负责装卸、运输等全部人员在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准备工作、装卸阶段、运输途中等）其人身安全和保障一概由乙方负责，其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

9、乙方保证为本项目履行合同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其持续有效性。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上述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备查。

10、乙方应负责为本项目投保以下保险，并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艺术品运输保险；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覆盖乙方工作人员）；公众责任险（覆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保险责任期间应覆盖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期间，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整。乙方投保的险种及条款不得包含任何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甲方责任、排除甲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因乙方选择的保险产品存在此类免责条款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负责办理理赔事宜。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未投保或保险失效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费用支付条款：

1、经双方同意，本项目搬迁运输服务费总计 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含税，此价款系固定总价，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2、支付安排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搬迁服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总计：RMB[合同中心-手动输入](大写：[合同中心-手动输入]元)；

(2) 迁出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运输保险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迁服务费的 50%以及 100%运输保险费（保险合同金额和投标报价金额取低值），总计：RMB[合同中心-手动输入](大写：[合同中心-手动输入]元)；

(3) 迁回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搬迁服务费的 30%，总计：RMB[合同中心-手动输入](大写：[合同中心-手动输入]元)。

同时，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由市财政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

3、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账户名：[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4、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以上付款时间为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时间，若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甲方的付款时间作相应调整，若因财政审批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上述时间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阶段与验收

1、本项目分为包装、迁出运输、迁回运输、点交验收四个阶段。

2、各阶段工作须按照甲方指令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乙方应提前【[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日提交各阶段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

3、每个阶段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4、最终验收以所有藏品安全回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双方点交确认为准。点交清单作为验收附件。

5、乙方未按计划或指令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因此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涉金额（作品稿件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以不超过所涉金额的 5% 为限。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包装阶段：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导致藏品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评估值为准。

2) 运输阶段：未按约定时间、路线运输或未使用指定车辆，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七、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事项，附加在原合同后即日生效。

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书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藏品安全回迁、点交验收完成且甲方支付完毕合同款项之日止。

附件：

- 1、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项目院内物品搬迁服务项目报价单
- 2、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404060008）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藏品清单
- 6、保险保单复印件
- 7、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油画雕塑院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代表：[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乙方代表：[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创‘双优’（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工程和廉政建设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委托人与项目建设管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建设管理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 8、项目建设管理人遵守《廉政建设合同》情况纳入委托人对项目建设管理人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项目建设管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项目建设管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项目建设管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建设管理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建设管理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建设管理人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项目建设管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项目建设管理人义务

1、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项目建设管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项目建设管理人与所项目建设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项目建设管理人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建设管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项目建设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同样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管理人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建设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项目建设管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油画雕塑院

（盖章）

法定人：[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盖章)	(盖章)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珠路 111 号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通用定点合同-采购人联系电话]	电话: [通用定点合同-供应商联系电话]
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信息：

1. 报 名 时 间： 2025-09-20 至 2025-09-28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 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艺术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油画雕塑院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工程艺术品、藏书搬迁及仓储运输服务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